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79號

原告 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建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宜新律師

被告 游如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87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至原告起訴時即114年7月24日之本金及利息共計為107萬6,774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7萬6,77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

附表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7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70,000	109/10/23	114/7/24	(4+275/365)	5%			206,773.97
	小計									206,773.97
合計	1,076,774									